

立法院臨時會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11/01/05~111/01/28)

111 年 1 月 5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劉世芳、蔡適應等 61 人；委員費鴻泰、陳玉珍、萬美玲等 39 人；委員邱臣遠、高虹安、蔡壁如、賴香伶、張其祿等 29 人；委員邱顯智、陳椒華、王婉諭等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至 1 月 28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柯建銘委員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等重大議案。

本次臨時會共通過預算案 2 案及法律案 11 案，分述如下。

預算案：

- 1 月 11 日通過「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 1 月 28 日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法律案：

- 1 月 5 日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 1 月 24 日通過「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 1 月 27 日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及「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詳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28 期總號 4999 一至九冊、第 29 期總號 5000、第 30 期總號 5001 一至九冊、第 31 期總號 5002 一至九冊、第 32 期總號 5003 一至四冊、第 33 期總號 5004)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10/06/07~110/06/18)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 6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10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8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柯建銘委員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本次臨時會於 6 月 18 日通過法律案 2 案：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預算案 1 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詳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69 期總號 4920 上、中、下冊、第 70 期總號 4921 上、下冊)

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10/01/11~110/01/29)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鄭運鵬、莊瑞雄等 60 人；委員林為洲、林奕華、鄭麗文等 37 人及賴香伶、張其祿、高虹安、邱臣遠、蔡壁如等 41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29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柯建銘委員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

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等重大議案。

本次臨時會於 1 月 19 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1 月 29 日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詳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9 期總號 4870 上、中、下冊、第 20 期總號 4871、第 21 期總號 4872、第 22 期總號 4873 一至四冊、第 23 期總號 4874 一至十冊、第 24 期總號 4875 一至五冊)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9/06/29~109/07/22)

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44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22 日 (星期三) 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柯建銘委員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審議「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農田水利法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強化我國護照、國籍航空之國際識別度決議及處理考試院、監察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等重大議案。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3 案，通過法律案 2 案、其他議案 3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3 案：

- 1.陳耀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 2.黃榮村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

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及陳慈陽等 9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

3. 陳菊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6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

法律案 2 案：

1. 制定農田水利法。
2. 制定國民法官法。

其他議案 3 案：

1. 行政院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照案通過。
2. 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
3. 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1 期總號 4800、第 52 期總號 4801、第 53 期總號 4802 一、二、三)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9/01/14~109/01/20)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管碧玲、李俊俤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決定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22 日召開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次臨時會於 1 月 20 日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01 期總號 4750 第 1-4 冊)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8/06/17~108/07/04)

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30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決定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5 日召開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1 案，通過法律案 17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1 案：

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四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法律案 17 案：

1. 公民投票法修正部分條文
2. 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
3.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4.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5.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6.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
7.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三十九條條文
8. 法官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一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10.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11.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 12.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 13.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 1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 15.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16.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 17.制定政治檔案條例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3 期總號 4706、第 64 期總號 4707、第 65 期總號 4708)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8/01/02~108/01/10)

108 年 1 月 2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4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決定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召開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 案。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5 期總號 4658)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7/06/11~107/07/06)

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5 人及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 3.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柯委員建銘等提案通過。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1 案，通過法律案 4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1 案：

翁柏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孫雅麗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法律案 4 案：

- 1.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2.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
- 3.制定財團法人法
- 4.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74 期總號 4598、第 75 期總號 4599、第 76 期總號 4600、第 77 期總號 4601、第 78 期總號 4602)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7/01/05~107/01/30)

107 年 1 月 05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及委員李鴻鈞等 31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7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至 1 月 31 日 (星期三) 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及「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堃、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總統咨，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前於本 (106) 年 3 月 2 日以華總一智字第 10610012520 號咨，提名王幼玲等 11 人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1 案，通過法律案 4 案及預算案 1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1 案：

王幼玲、田秋堃、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 11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法律案 4 案：

- 1.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 2.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 3.所得稅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 4.制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預算案 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18 期總號 4542、第 19 期總號 4543)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106/08/18~106/08/31)

1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6 人及委員林德福等 30 人分別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至 8 月 31 日 (星期四) 召開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
- 2.定於 8 月 21 日 (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計通過修正國民體育法，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2 期總號 4474、第 73 期總號 4475)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106/07/13~106/07/21)

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及委員林德福等 32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7 月 21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 2.「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及「礦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尚未審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經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1 期 總號 4473)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6/06/14~106/07/05)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6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30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5 日 (星期三) 召開第 3 期第 1 臨時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 4 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全文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 4 法律案。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7 期總號 4469 及第 106 卷第 68 期總號 4470)

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6/01/05~106/01/19)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至 1 月 20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2.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電業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電業法全文等 2 法律案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案。

(詳立法院公報 第 106 卷第 14 期總號 4416、第 106 卷第 15 期總號 4417)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5/07/20~105/07/29)

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及林德福委員等 3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29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 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 3.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

本次臨時會通過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1 案。

(詳立法院公報 第 105 卷第 65 期總號 4362)

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103/07/28~103/08/08)

1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鴻池等 31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至 8 月 8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 2.« 總統咨，為提名張博雅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千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 等 18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1 案，通過法律案 3 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1 案：

張博雅女士、孫大川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

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 16 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余騰芳、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施鴻志、王惠珀、康熙洲、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鏘等 11 人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法律案 3 案：

1. 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 增訂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

3.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然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公開拍賣等，釋出 54% 股份，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始得進行之決議；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工業自主，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 103 年度本院審查漢

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經同意後，始得釋股，進行民營化。)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率同有關人員，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50 期總號 4159)

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03/06/13~103/07/04)

103 年 6 月 13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鴻池等 31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39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1. 定於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至 7 月 4 日 (星期五) 召開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13 日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
2. 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 31 人提案通過，「總統咨，為提名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等 2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行使同意權 1 案、通過法律案 2 案，分述如下：

同意權 1 案：

伍錦霖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高永光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何寄澎、李選、張明珠、陳皎眉、趙麗雲、蔡良文、詹中原、浦忠成、黃錦堂、王亞男、張素瓊、馮正民、蕭全政、周志龍、黃婷婷、周萬來、謝秀能、周玉山、楊雅惠等十九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

法律案 2 案：

1. 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
2.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本次臨時會資料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8 期總號 4157、第 103 卷第 49 期總號 4158)

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03/01/27~103/01/28)

103年1月27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一、行政院於1月21日函請本院覆議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二、本院委員柯建銘、許忠信等43人提請召開臨時會「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針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情形之檢討專案報告」等5項議案及委員林鴻池、林德福、王廷升等44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項議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1月27日(星期一)下午至1月28日(星期二)舉行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
- 2.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44人提案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 3.有關行政院於1月21日函請本院覆議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列為本次臨時會處理議案。

本次臨時會處理覆議案1案，通過法律案1案及國民黨黨團提案2案，分述如下：

覆議案1案：

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決議：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法律案1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2案：

- 1.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

- 2.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12 期總號 4121)

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102/07/30~102/08/06)

102 年 7 月 29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委員林鴻池等 35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7 月 30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9 日 (星期五) 舉行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 2.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 35 人提案通過，「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等 19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法律案 10 案，分述如下：

- 1.增訂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 2.修正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
- 3.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 4.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 5.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 6.制定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 7.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全文
- 8.制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 9.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 10.修正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 47 期總號 4072)

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02/06/13~102/06/27)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及委員林鴻池等 36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至 6 月 27 日 (星期四) 舉行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 2.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 36 人提案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 49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 3.有關行政院 6 月 11 日函請本院覆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併列為本次臨時會處理議案。
- 4.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6 月 14 日 (星期五) 及 6 月 18 日 (星期二) 為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14 日 (星期五) 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臨時會處理覆議案 1 案，通過法律案 10 案，分述如下：

覆議案 1 案：

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經

102年6月13日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原決議不予維持)

法律案 10 案：

- 1.制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 2.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 3.增訂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 4.將「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
- 5.制定濕地保育法
- 6.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 7.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
- 8.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 9.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修正公共債務法全文

(詳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 46 期總號 4071)

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101/07/24~101/07/26)

101年7月24日上午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委員林鴻池等59人及委員柯建銘等43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之提案。相關決定如下：

- 1.定於7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7月27日(星期五)舉行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7月24日(星期二)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月24日(星期二)下午由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繼續發言，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7月25日(星期三)至7月27日(星期五)舉行院會並視為一次會。
- 2.各黨團同意上述同意權案，定於7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進行投票表決；當日下午2時30分起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3.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59人提案通過。

本次臨時會共計通過 11 項議案，分述如下：

法律案 9 案：

- 1.增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 2.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 3.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4.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
- 5.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 6.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 7.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
- 8.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
- 9.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總決算 1 案：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案。

同意權 1 案：

同意行政院院長提名石世豪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均為委員。

另，「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決議不予修正，「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案」不予廢止。

(詳立法院公報 第 101 卷第 50 期總號 3991)

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00/1/19~100/1/20)

100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益世、趙麗雲、呂學樟等 44 人，有鑑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及諸多重大議案 (如附件) 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召開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次臨時會通過 25 項議案：

1. 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
2. 農會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3. 漁會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二十條文
4.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文

5.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6. 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7. 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
8.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
9. 制定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10. 制定財政部國有產署組織法
11. 制定財政部資訊中心組織法
12.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13. 制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14. 制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15. 制定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16. 制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17. 制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18. 制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19. 制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20. 制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21. 制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22. 制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23. 制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24. 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25.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全文
(詳立法院公報 101 卷 01 期總號 3942)

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99/8/17~99/8/24)

99 年 8 月 16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處理本院委員林益、林鴻池、林滄敏等 38 人，有鑑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 15 項議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 15 項議案：

1. 修正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2. 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十七條條文
 3.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5.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6. 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7.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8.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9. 法務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10. 制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11. 修正菸酒稅法第二條條文
 12. 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
 13. 修正商標法第四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
 1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15.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詳立法院公報 99 卷 50 期總號 3815)

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9/7/8~99/7/14)

99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處理本院委員林益世、林鴻池、林滄敏等 39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 11 項議案。

本次臨時會通過 5 項議案：

1. 制定農村再生條例
 2. 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3.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全文
 4.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十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5.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全文
- (詳立法院公報 99 卷 49 期總號 3814)

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9/1/18)

99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委員林益世、呂學樟等 40 人，有鑑於攸關直轄市升格改選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召開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次臨時會通過 1 項議案：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詳立法院公報 98 卷 47 期總號 3773)

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8/8/25~ 98/8/27)

98 年 8 月 25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益世、蔡同榮、顏清標、楊瓊瓔、柯建銘、呂學樟、王幸男、林鴻池等 73 人建請召開臨時會，儘速審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俾利推動完成各項救災重建工作，請公決案之提案。

98 年 8 月 27 日通過 1 項議案：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詳立法院公報 98 卷 46 期總號 3732)

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8/01/15~ 98/01/15)

98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林益世、張碩文等 44 人，為「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針對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提請復議案」等案亟待審議，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建請本院召開臨時會，俾利及時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次臨時會通過預算案 1 案：

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案。(決議：完成三讀)

另，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針對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院會所作決議提請復議，請公決案。(決議：不通過)

(詳立法院公報 98 卷 05 期總號 3691)

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6/07/10~ 96/07/20)

96 年 7 月 9 日--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郭林勇等 85 人；委員曾永權、徐少萍、傅崐萁、黃義交、顏清標、林炳坤等 105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本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7 項議案：

-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 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 3.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 4.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 5.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
- 6.年金法
- 7.遊說法

(詳立法院公報 總號 3580、 總號 3581、總號 3582)

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5/06/13 ~ 95/06/30)

95 年 6 月 12 日

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談話會，處理柯建銘委員等 88 人、曾永權委員等 102 人、黃適卓委員等 100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相關提案。(詳立法院公報 3496 期 p. 53-68)

95 年 6 月 13 日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詳立法院公報 3496 期 p.5-52)

95 年 6 月 27 日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12 人「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委員羅世雄等 70 人「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57 人「對陳水扁總統提出罷免案」一罷免總統案未獲得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罷免總統案不成立。(詳立法院公報 3497 期 p.1-8、3497 期 p.251-252)

95 年 6 月 30 日

三讀通過議案：

(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詳公報 3497 期 p.13-17)

(2)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詳公報 3497 期 p.17-29)

(3)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詳公報 3497 期 p.33-47)

(4)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詳公報 3497 期 p.47-159)

(5) 修正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 (詳公報 3497 期 p.29-33)

(6)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 (詳公報 3497 期 p.247-249)

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3/08/11 ~ 93/08/24)

本院各黨團(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朝野協商決議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等 20 案。

93 年 8 月 11 日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及「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等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93 年 8 月 19 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宗教團體法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殯葬管理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協商後處理。

「本院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有鑒於此次 2004 年總統大選，陳水扁及呂秀蓮兩位正副總統候選人於大選前夕的三月十九日發生槍擊事件，總統府邱義仁秘書長隨即宣布啟動所謂的「國安機制」，並即由國安局、國防部及警政署等軍憲警特海巡等相關機構提升戰備，以致眾多軍憲警特海巡等人員受憲法保障的投票權遭到剝奪；其後，國親黨團先後查證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告不知有此「國安機制」，對無法投票之軍憲警人數也眾說紛紜，先後不一，疑雲重重；本院為查明事實真相，儘早瞭解有無涉及違法、違憲情事，

爰訂於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本院各黨團應依政黨比例方式，將民進黨黨團六人、國民黨黨團四人、親民黨黨團三人、台聯黨團一人、無黨籍聯盟一人之推薦名單送交本院，組成「三一九槍擊事件啟動國案機制相關文件調閱文件委員會」，逾期未提出名單者，視為自動放棄；並由民進黨及國民黨代表共同擔任召集人，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調閱，且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調閱報告，以維護民主法制，而利總統大選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協商後處理。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第三案併案討論案 -- 協商後處理。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 完成三讀。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並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 完成三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完成三讀。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協商後處理。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協商後處理。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 完成三讀。

93年8月20日

議程所列各項待協商法案，協商後處理。

93年8月23日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 完成三讀。

93年8月24日

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等三案併案討論案 -- 協商後處理。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 完成三讀。

修正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並增訂第八十條之二條文 -- 完成三讀。

宗教團體法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協商後處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 -- 完成三讀。

「本院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有鑒於此次 2004 年總統大選，陳水扁及呂秀蓮兩位正副總統候選人於大選前夕的三月十九日發生槍擊事件，總統府邱義仁秘書長隨即宣布啟動所謂的「國安機制」，並即由國安局、國防部及警政署等軍憲警特海巡等相關機構提升戰備，以致眾多軍憲警特海巡等人員受憲法保障的投票權遭到剝奪；其後，國親黨團先後查證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告不知有此「國安機制」，對無法投票之軍憲警人數也眾說紛云，先後不一，疑雲重重；本院為查明事實真相，儘早瞭解有無涉及違法、違憲情事，爰訂於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本院各黨團應依政黨比例方式，將民進黨黨團六人、國民黨黨團四人、親民黨黨團三人、台聯黨團一人、無黨籍聯盟一人之推薦名單送交本院，組成「三一九槍擊事件啟動國安機制相關文件調閱委員會」，逾期未提出名單者，視為自動放棄；並由民進黨及國民黨代表共同擔任召集人，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進行調閱，且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調閱報告，以維護民主法制，而利總統大選之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修正通過。

(詳立法院公報 93 卷 36 期總號 3370、37 期總號 3371)

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2/07/8 ~ 92/07/10)

本院各黨團朝野協商決議召開臨時會，審議公投法及財經六法等案。

92 年 7 月 8 日

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邀請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召開臨時會之急迫性及重要性事宜，並備質詢。

92 年 7 月 9 日

審議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審查案 -- 完成三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協商後處理。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農業金融法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本院委員蔡同榮等九十五人擬具「公民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 協商後處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92年7月10日

本院委員蔡同榮等九十五人擬具「公民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交黨團協商。

「行政院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協商後處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完成三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 -- 列為下會期院會最優先審議法案。

農業金融法草案 -- 完成三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 -- 完成三讀。

本次臨時會共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4案。

(詳立法院公報 92卷37期總號3311)

第5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 (91/07/15 ~ 91/07/17)

本院委員賴勁麟等85人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審議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案。

91年7月15日

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91年7月16日

審查「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案。

91年7月17日

通過「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案。

(詳立法院公報 91 卷 55 期總號 3251)

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0/06/26 ~ 90/06/27)

總統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針對行政院來函所提「『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草案』」六項金融改革法案予以審議。

90年6月26日

行政院院長報告召開臨時會審議六項金融改革法案之急迫性及重要性事宜，並備質詢。

90年6月27日

金融六法三讀通過。

(詳立法院公報 90 卷 43 期總號 3177)

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90/01/30 ~ 90/01/31)

90年1月29日立法院召開談話會，處理本院在野聯盟 85 名立委連署，就停建核四或有無替代方案等相關事宜，邀請行政院院長到院報告並備詢 1 案，經決定召開臨時會。

90年1月30日

行政院長至立法院報告並備詢。

90年1月31日

以 135 : 70 表決通過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

(詳立法院公報 90 卷 06 期總號 3140)

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 (41/07/15 ~ 41/08/07)

行政院呈請 總統咨請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案」等 3 案。

41年7月15日

召開臨時會及秘密會議，並邀請外交部長列席備詢。

41年7月29日

以 81 票多數通過決議：建議院會對「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案」予以通過。

41 年 8 月 7 日

通過行政院咨據主計處呈以擬將政府會計年度改為七月制並確定其適用範圍以配合政府財政措施，及行政院咨送恢復設置新聞局方案二案之決議。

參考資料：立法院大事紀 民國 41 年 P.39-42

中華民國年鑑 42 年度 P.160-165

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 (40/07/18 ~ 40/07/19)

本院委員潘廉方等 241 人提議召開臨時會，討論對日和約草案未將我列入多邊簽約國家案。

40 年 7 月 18 日

邀請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長報告對日合約採取之立場及交涉經過，並答復質詢。

40 年 7 月 19 日

本院委員擬具對日合約案四項具體意見，經決議修正通過。

參考資料：立法院大事紀 民國 40 年 P.23-24

中華民國年鑑 41 年度 P.195-197